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088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第四十七次监事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锁定期将于2025年7月17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授予持有人预留份额。具体内容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4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2024年7月18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了公司A股股票共计478,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29.65元/股、最低价为28.20元/股，成交均价为28.90元/股，总成交金额约为人民币1,382.14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基金，本次实际购买情况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相关内容。至此，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完成股票购买。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即锁定期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锁定期满后，公司将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分三年进行考核及归属，各批次的归属比例分别为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30%、40%。

二、本次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公司将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分三年进行考核及归属，各批次的归属比例分别为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30%、40%。归属后，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

择机进行处置。本次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公司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公司股票购买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0日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

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